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洪慧嫻

電 話：04-3706-1353

電子郵件：e-33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4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74603A00_ATTCH4. pdf、0074603A00_ATTCH5. PDF、
0074603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轉知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於本(112)年5月30日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公告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55556號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6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3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2條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旨述共同培訓時數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(機關)刻正辦理開課規劃與數位課程建置事宜；針對前述辦法第13條所定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以及其他機關(構)或民眾參訓事宜，後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55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200555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555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(112)年5月30日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6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3115號函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2條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旨述共同培訓時數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(機關)刻正辦理開課規劃與數位課程建置事宜；針對前述辦法第13條所定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以及其他機關(構)或民眾參訓事宜，後續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仕嵩
電話：(02)2312-4619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shihu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3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1120022987A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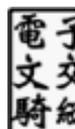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以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公告；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2條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述共同培訓時數，本會各單位(機關)刻正辦理開課規劃與數位課程建置事宜；針對前述辦法第13條所定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以及其他機關(構)或民眾參訓事宜，後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



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



主旨：公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二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
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八小時，應包含下列
課程及時數：

(一)食農教育政策及法案說明：採認二小時為上限。

(二)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：採認五小時為上限。

(三)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定及流程：採認一小時為上限。

二、前述各課程得以實體或數位方式授課，且時數不得相互採
認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